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i)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通函」)；及(ii)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該大會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舉行的有關收購兩項新地鐵房地產項目51%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舉行)，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親身或委任代表) (%*)	
	贊成	反對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二〇二〇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按二〇二〇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	1,920,796,744 (89.95%)	214,657,046 (10.05%)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訂及執行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蓋章)，以落實二〇二〇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於股東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15,482,280,438股股份；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及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李鋒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各自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315,459,8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上文第(2)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